

黄南州农牧局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同仁县反馈问题,州县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开展问题

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整改完成率达100%。现依据《青海省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办法》,将整改完成情况进行

公示,公示期为5天(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在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0973-872242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第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河南县牲畜超载问题

整改目标:天然草原畜草平衡区放牧牲畜严格控制在理论载畜量范围以内,实行草畜平衡发展,在保护生态的前期下,建立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的发展机制。

整改措施:全面开展划区轮牧,持续推进退牧还草和三江源二期生态治理,加大黑土滩、鼠虫害和毒杂草防治力度,逐步改善草原退化问题,提高草地生产力,并通过加快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股份制改造,推广高效养殖技术,加大人工草地建设力度,实行舍饲圈养,提高牲畜出栏率,实现以草定畜,切实完成牲畜超载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河南县农牧科技局

责任人:张斌

联系电话:0973-8762241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河南县牲畜超载高达69.72%,接到清单后河南县委、县政府引起高

度重视,尽快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通过提高牲畜出栏、加大饲草种植、饲草料贮备、舍饲圈养等一系列增饲减畜措施进行了全方位减畜工作。2018年3月份全县牲畜核查工作全面完成,完成减畜7.7995万羊单位,超载率由原来的69.72%降至5.7%。截止9月份河南县实际载畜量88.0751万羊单位,理论载畜量为88.9408万羊单位。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第38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违法占用草原问题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草原的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工作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滥征乱占草原行为。

整改措施:1、同仁县农牧科技局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督促企业尽快补办草原征占用相关手续。

责任人:王祥

联系电话:0973-8723240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同仁县农牧科技

局于2018年3月26日,对违法占用使用草原的企业青海省黄南州华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凯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使用草原案件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6月6日对青海凯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做出了草原行政处罚决定罚款19800元,2018年6月7日对青海省黄南州华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了草原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2370元。并对上述企业下达了尽快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的书面通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泽库县牲畜超载 问题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泽库县牲畜超载问题

整改目标:天然草原畜草平衡区放牧牲畜严格控制在理论载畜量范围以内,实行草畜平衡发展,在保护生态的前期下,建立以草定畜、草畜平衡的动态发展机制。

整改措施:加大饲草种植力度,发展草牧业经济,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的基础上通过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规模养殖、舍饲圈养、牲畜出

栏、饲草购置等措施完成超载整改任务,进一步全面落实草原管护员职责,切实巩固以草定畜、草畜平衡成果。

责任单位:泽库县农牧科技局

责任人:德却

联系电话:0973-8752919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2018年4月5日,召开泽库县牲畜超载问题安排部署会议,根据部署县乡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工作职责。通过建成人工草地51.06万亩,可供养牲畜44.53万羊单位,购置饲草料900万公斤,可供养4.93万羊单位,合作社规模化舍饲贮备草料888.78万公斤,可舍饲圈养4.87万羊单位。通过以上措施,泽库县牲畜超载由原来的19.76%降至现在的3.1%,根据青海省农牧厅青农草[2017]339号文件规定,泽库县处于草畜平衡状态。

黄南州农牧局
2018年10月

法治是打击非法集资的利器

非法集资在中国一些地区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不时重新抬头,并向多领域和职业化发展,非法集资手法花样翻新,形成了非法集资顽疾现象。民众和金融市场须增强投资和融资的风险意识,国家应祭出法治利器反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牵涉面最广、最常见的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罪、集资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

相比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对非法集资处罚最重的《刑法》,自1979年7月1日就被通过了,为什么遏制不住中国的非法集资顽疾现象?反非法集资是个系统工程,中国社会要根据花样翻新的非法集资手法,创新反非法集资的法治利器。

第一,完善中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预防非法集资顽疾现象。诚信是契约精神的基础,契约精神是法治的前提条件。

第二,以《防治非法集资条例》和《防治非法集资法》,依法治理非法集资顽疾现象。

第三,依法监管,对非法集资事中、事后监

管到位。监管机构应尽早发现非法集资行为,依法扼制非法集资的苗头。

第四,加大非法集资行为的经济成本,让非法集资者得不偿失。确立金融消费者概念,通过立法创建非法集资惩罚性赔偿制度,让非法集资者倾家荡产、得不偿失,不给非法集资者在经济上“东山再起”的机会。

第五,打破政府为非法集资背书的预期,实现非法集资参加者责任自负。坚守政府不为非法集资参加者买单的底线,打破政府为非法集资背书的预期。

第六,对民众进行通俗化的欲望和金融教育,强化金融消费者风险意识。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收益率超过6%的就要打问号,超过8%的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黄南州公安局
黄南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交易场所
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关于督促客户退临时接电费的公告

兹有同仁县供电公司客户李汝密、甘肃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县供电公司客户西宁永和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青海金来建筑有限公司、索南东周、才让昂加、加洛才让,曾缴纳临时接电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公司积极组织临时接电费退费,但一直

联系不到以上客户或客户无法提供有效退费资料,现登报公告,请以上客户见到公告并于2018年10月18日前到同仁县供电公司、河南县供电公司办理退费业务,逾期未办理,我公司将按规定将临时接电费转入,特此公告。

同仁县供电公司
河南县供电公司
2018年10月

遗失声明

▲完玛仁曾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声明遗失。
▲同仁隆兰煤场杨本才的注册号为632321600045719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青D—32155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水务局青D—39292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迎宾路南侧67号泽国用(2003)字第308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泽库权证泽民建私房第9470号房屋

所有权证声明遗失。
▲泽库县本溪路南侧泽国用(2008)第0097838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泽库权证2008字第9331号房屋所有权证声明遗失。
▲旦正才让青D—31669号车机动车行驶证声明遗失。
▲旦正多杰青D—26639、青D—19329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旦正多杰632421198004270614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瓜什则乡阿旦村看档组18号贡保加布1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宽太加青D—05729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保安镇麻巴球秀村更桑5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县隆务镇中山路农行家属院一单元二楼仁青加2684号房屋所有权证(共有人:无,建筑面积:67.35㎡)声明遗失。
▲泽库县恰科日乡措日更村七社桑斗吉布的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泽库县多禾茂乡人民政府在中国农业银行泽库县支行办理的核准号为J8553000002401号开户许可证声明遗失。
▲马而不都的63232219670213091X号道路运输从业资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声明遗失。
▲完么才旦青D—38313号车机动车登记证声明遗失。
▲同仁县年都乡郭么日村268号德合毛才让5人户

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县隆务镇维哇村43号娘才让4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韩沙力海的青D—1Y189号车机动车行驶证、632128198209302518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旦正加632323197203180737号驾驶证声明遗失。
▲同仁南赛自选超市尼尔先的63232319890506083001号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遗失。
▲黄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坎布拉景区分局在中国建设银行李家峡支行的核准号为J855200004501号开户许可证声明遗失。

黄南州纪委监委
黄南州委宣传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40问答(九)

27、监察机关采取调查措施的程序要求有哪些?

监察机关采取调查措施的程序要求主要有:一是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示证件的目的是证明调查人员的真实身份,以便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如询问证人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即出示能够证实调查人员身份的有效工作证。二是出具书面通知。监察机关决定采取调查措施时,应当制作书面通知,交由调查人员向相关单位或个人在现场出示,以证明调查人员的行为经过监察机关合法授权。如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单位或个人出示搜查证明文件,否则相关单位或个人有权不予配合。三是由二人以上调查人员进行,主要考虑是:(1)实际工

作的需要,有利于客观、真实获取和固定证据。(2)有利于互相配合、互相监督,防止个人徇私舞弊或发生刑讯逼供、诱供等非法调查行为。(3)有利于防止一些被调查人诬告调查人员有人身侮辱、刑讯逼供等行为。四是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是证据的重要载体,保证证据的客观和真实。五是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留存备查,这既是对重要取证工作的规范,也是对调查人员的保护。